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9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4 月 3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9 號

##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9 號

##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9 號「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係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本解釋之生效日為 2010 年 7 月 1 日。

## 目錄

段 次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參照	
背景	1
範圍	2-3
議題	4
共識	5-11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12-13
附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9 號「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IFRIC19) 由第 1 至 13 段及附錄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9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9 號

##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 參照

---

-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背景

---

- 1 債務人與債權人可能重新協商金融負債之條款，而導致債務人藉由發行權益工具予債權人而消滅全部或部分負債。該等交易有時稱為「以債換股」。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接到對此類交易會計處理之指引請求。

### 範圍

---

- 2 本解釋涉及下述企業之會計：企業重新協商金融負債之條款，並導致該企業發行權益工具予債權人，以消滅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本解釋並不涉及債權人之會計。
- 3 企業不得將本解釋適用於下列情況之交易：
  - (a) 債權人亦為直接或間接股東，且基於直接或間接現有股東之身分進行交易。
  - (b) 在交易發生前與發生後，債權人與該企業均被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所控制，且該交易之實質包括該企業作權益分配或對該企業之權益投入。
  - (c) 發行權益股份以消滅金融負債係依該金融負債之原始條款所為。

### 議題

---

- 4 本解釋涉及下列議題：
- (a) 為消滅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而發行之企業權益工具，是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1 段之「所支付對價」？
  - (b) 企業對為消滅此一金融負債而發行之權益工具原始應如何衡量？
  - (c) 企業應如何處理所消滅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原始衡量金額間之差額？

## 共識

---

- 5 為消滅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而對債權人發行之企業權益工具，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1 段之所支付對價。企業僅於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消滅時，始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39 段之規定自財務狀況表中移除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
- 6 企業原始認列發行予債權人以消滅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之權益工具時，應按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除非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7 若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等權益工具之衡量應反映所消滅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所消滅金融負債若含有要求即付特性（如活期存款），衡量該負債之公允價值時並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9 段之規定。
- 8 若僅消滅部分金融負債，企業應評估所支付之部分對價是否與修改剩餘流通在外負債之條款有關。若所支付之部分對價係與修改剩餘負債部分之條款有關，企業應將所支付對價分攤予所消滅負債部分與剩餘流通在外負債部分。企業作前述分攤時，應考量所有與該交易攸關之事實與情況。
- 9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1 段之規定，所消滅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中。企業應於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消滅之日，原始認列並衡量所發行之權益工具。
- 10 若僅消滅部分金融負債，企業應依第 8 段之規定分攤對價。分攤予剩餘負債之對價，應作為剩餘負債之條款是否已實質修改之評估之一部分。若剩餘負債已被實質修改，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0 段之規定，將該修改作為原負債消滅及新負債認列處理。
- 11 企業應將依第 9 及 10 段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揭露於損益中之個別單行項目或附註中。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12 企業應於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解釋，應揭露該事實。
- 13 企業應自所表達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規定。

## 附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若企業提前適用本解釋，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解釋於 2009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 2009 年 11 月 26 日以後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